

#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 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27日，深交所向公司下发《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30号），要求公司2017年3月1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，经公司申请，相关回复材料延期至2017年3月7日提交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**一、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9条规定，核实天瑞集团在2017年2月10日至2月23日的交易中构成的短线交易情况，收回其所得收益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**

回复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9条规定，及时对天瑞集团近期交易中短线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，并于2017年3月1日收回天瑞集团短线交易收益592元，详见公司《关于收回天瑞集团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公告》（2017-017）。

**二、请天瑞集团就其减持期间信息披露涉嫌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和不完整等情形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，并尽快对前期信息披露情况予以补充更正。**

回复：

公司董事会2017年2月27日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及时转交给天瑞集团，天瑞集团通过认真研读《关注函》，参考中介机构的意见，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### 1、减持同力水泥过程

天瑞集团于2017年2月10日至16日通集中交易和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同力水泥23,432,588股，占同力水泥已发行股份的4.94%，股票托管券商认

为，达到这个比例即可以公告，公告后之前的股份清零，天瑞集团在听取股票托管券商意见后，于2月17日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通过同力水泥在深交所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此后的两个交易日未进行股份交易。

天瑞集团于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份23,692,400股，占同力水泥定向增发前已发行股份的4.99%，恰逢22日同力水泥已披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达到496,381,983股，为了满足相关规定的披露要求，经咨询相关专业机构，23日又通过集中交易卖出1,126,600股，并于当日通过同力水泥在深交所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2、《关注函》提及的问题及原因说明与更正

对照《关注函》和相关文件，天瑞集团认为存在如下问题：

(1) 天瑞集团的第一份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，由于听取了托管券商给出的指导意见，造成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没有达到5%的要求，通过对照相关标准认识到，应该按要求在4.94%之后继续减持0.06%后再作公告。该问题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应位置增加了补充说明。

(2) 天瑞集团的第二份权益变动报告书中，在计算2月22日减持比例时，由于新发行股份公告上市，误认为当日的交易比例适用于新股本为基数，为此，计算出当日减持比例为4.77%，对于出现的错误，天瑞集团总结教训认为属没有认真研究上市报告书，为此，应该作出如下更正：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同力水泥股份23,692,400股，占同力水泥（定向增发前）已发行股份的约4.99%。该更正内容也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应位置增加了说明。

## 3、教训总结和吸取

由于天瑞集团相关部门人员在安排减持同力水泥股份过程中，对规则和具体规定学习不够，给予指导的证券公司也没有给予符合要求的指导，特别是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达到5%时才做公告，以为公告后即清零，导致第一份权益变动报告书数据与要求有0.06%的差距，不符合公告标准，进而在第二个5%减持时交易所系统显示数据与实际计算及披露数据出现一些偏差，再加上正巧2月22日的减持又赶上同力水泥新增发股份上市，计算基数也相应发生变化，综合因素造成天瑞集团的计算的比例与深交所显示的比例产生偏差。

针对以上出现的问题，天瑞集团的已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对证券法规的学习培

训，以提高部门人员的证券管理水平，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 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3月7日